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5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1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00-11 月 11 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东 7 楼会议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1)、《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3)。

上述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 年 11 月 9 日、10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3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7 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长清、胡茜

电话: 0755-86225886 26094882

传真: 0755-86225774 86225772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7 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编: 518052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0”。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